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工作手冊

110 年 9 月 1 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訓 育 組】	
各班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一覽表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活動行事曆	2
110 學年度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3
110 學年度學生美展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4-1、4-2
【生 輔 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早自習活動行事曆	5
各年級升旗、禮堂集合位置圖	6-1~6-4
守時競賽實施要點	7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8
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9-1~9-3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單位一覽表	10
學生出缺管理&副班長、風紀股長的職責	11-1~11-3
導師審核假卡範例	12
【衛 生 組】	
110 學年度各班整潔分配平面圖	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公區清掃說明表	14-1~14-3
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5-1~15-2
110 學年度性教育各項文宣比賽實施辦法	16
【體 育 組】	
110 學年度班際羽球競賽辦法(草案)	17
110 學年度班際拔河競賽規程(草案)	18
【教官室】	
紀律競賽實施要點	19-1~19-2
紀律成績評分標準表	20
風紀股長、幹事紀律成績評分輪值表	21
附件一、傳染病防治-校園通報傳染病	
附件二、代導師費用支給說明	

110學年度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一覽表

110.09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官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官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官	輔導老師
一忠	李雯雅	鄭沛柔	陳彥君	二忠	吳欣怡	鄭沛柔	陳彥君	三忠	郭志陽	鄭沛柔	陳彥君
一孝	莊嘉銘	賴建富	吳思端	二孝	曾煥綺	賴建富	吳思端	三孝	吳昌霖	張言傑	吳思端
一仁	劉怡均	張言傑	吳思端	二仁	張思瑩	張言傑	吳思端	三仁	陳仕忠	鄭沛柔	吳思端
一愛	張玲齡	鄭沛柔	吳思端	二愛	韓怡如	鄭沛柔	吳思端	三愛	游慈卉	張言傑	吳思端
一信	黃稜珺	賴建富	陳禧莎	二信	李欣瑜	賴建富	鍾芳蘭	三信	譚懿文	鄭沛柔	張慈容
一義	柯碧惠	張言傑	陳禧莎	二義	游雲霞	張言傑	鍾芳蘭	三義	李忠哲	賴建富	張慈容
一和	涂釋仁	鄭沛柔	陳禧莎	二和	涂延誠	鄭沛柔	鍾芳蘭	三和	施惠文	鄭沛柔	張慈容
一平	張毓涵	賴建富	陳禧莎	二平	徐曉憶	賴建富	鍾芳蘭	三平	楊雲如	賴建富	張慈容
一溫	林雅慧	張言傑	陳禧莎	二溫	葉惠真	張言傑	鍾芳蘭	三溫	武思庭	賴建富	張慈容
一良	張芳瑜	鄭沛柔	陳禧莎	二良	古嘉齡	鄭沛柔	鍾芳蘭	三良	許月偉	賴建富	張慈容
一恭	李敏慧	賴建富	陳禧莎	二恭	王瓊玉	賴建富	鍾芳蘭	三恭	謝妙青	賴建富	張慈容
一儉	莊鎧僑	張言傑	陳禧莎	二儉	吳莉安	張言傑	鍾芳蘭	三儉	黃淑偵	張言傑	張慈容
一讓	張璿今	鄭沛柔	陳禧莎	二讓	張淑惠	鄭沛柔	鍾芳蘭	三讓	李秀卿	張言傑	張慈容
一禮	楊雅惠	賴建富	陳禧莎	二禮	施依伶	賴建富	鍾芳蘭	三禮	周慧華	鄭沛柔	張慈容
一智	劉慧平	張言傑	陳禧莎	二智	張添瑀	張言傑	鍾芳蘭	三智	李佩蓉	鄭沛柔	張慈容
一誠	楊惠如	陳勳慧	陳禧莎	二誠	趙麗莎	陳勳慧	鍾芳蘭	三誠	游為淳	張言傑	張慈容
一勇	陳蕙玲	陳勳慧	陳禧莎	二勇	陳文慧	陳勳慧	鍾芳蘭	三勇	江正文	張言傑	張慈容
一善	陳柏廷	陳勳慧	陳禧莎	二善	許珮甄	陳勳慧	鍾芳蘭	三廉	江家慧	賴建富	張慈容
								三真	王美燕	鄭沛柔	張慈容
								三善	呂翠屏	賴建富	張慈容

景美女中 110 學年第一學期團體活動行事曆 110.08.26

週次	日期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七節
1	09/03	高一健檢及 流感說明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2	09/10	社團活動【1】		社團活動【1】		班級活動	
3	09/17	環境教育講座(第六節) *高一辯論比賽		環境教育講座(第六節)		班級活動	
4	09/24	防災演練	班級活動	防災演練	班級活動	防災演練	班級活動
5	10/01	班級活動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班級活動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班級活動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6	10/08	社團活動【2】		社團活動【2】		班級活動	
7	10/15	法治教育宣導(第六節) 交通安全宣導(第七節)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8	10/22	社團活動【3】		社團活動【3】		班級活動	
9	10/29	社團活動【4】		社團活動【4】		班級活動	
10	11/05	藥物濫用防治演說 *國語文競賽		班級活動 *國語文競賽		班級活動	
11	11/12	班級活動 *國語文競賽		班級活動 *國語文競賽		班級活動	
12	11/19	社團活動【5】		社團活動【5】		班級活動	
13	11/26	班級活動(期中考前)		班級活動(期中考前)		班級活動(期中考前)	
14	12/03	社團活動【6】		社團活動【6】		課諮詢師入班諮詢輔導	
15	12/10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6	12/17	高一合唱比賽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7	12/24	音樂體育期末考		體育期末考		音樂期末考	
18	12/31	元旦補假		元旦補假		元旦補假	
19	01/07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20	01/14	班級活動(期末考前)		班級活動(期末考前)		班級活動(期末考前)	

備註：

- 所有「班級活動」時間，除拔河隊與排球隊外，原則上排除其他校隊或社團之練習，除遇重大賽事須加強訓練者，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學生以公假申請練習。
- 活動名稱前方加註「*」者，屬於參賽學生抽離之活動。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一、目的：

1. 佈置美化教室，藉以變化陶冶氣質，提振學習情緒，培養讀書風氣。
2. 發揮團隊精神，表現個人才華，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二、對象：全校各班級。（高三只佈置，不競賽）

三、佈置內容：

1. 各班級擬定主題，請同學發揮創意為班級進行佈置。
2. 各班級得自訂「生活公約」，以較大字體簡潔條列式書寫，並張貼在前面黑板一側。
3. 請同學注意維護教室佈置作品。

四、佈置方式：

1. 教室前面黑板兩側之欄框規劃為張貼「班級生活公約」。
2. 教室內兩側窗戶間牆柱，要設計標語以激勵同學積極進取努力向上之主題為宜。
3. 教室後面需規劃為「佈告欄」、「作品欣賞」、「生活資訊」、「榮譽榜」等區位。
4. 教室佈置美化的方式及材料皆需易於日後拆除。另為避免傷及布面，請避免使用雙面膠等，最好使用圖釘或釘槍(釘槍可至訓育組登記借用)。
5. 高三教室請以「提振學習情緒」為佈置重點，教室應保持整潔，太過髒亂的班級，將於班級通報公告糾正。
6. 門窗上不得張貼任何物品，請於公佈欄上張貼公告。

五、評分：

1. 教室佈置於 9 月 11 日（星期六）前完成，評分日期為 9 月 15 日（星期三）。（請學藝股長組成製作群，全班合力完成，未依時完成將扣班級守時成績 5 分）
2. 評分標準為創意佔 30%、設計內容（含佈告欄、班級通報專區等之規劃）佔 40%、整潔佔 30%。
3. 評審人員由訓育組遴聘。

六、獎懲：

1. 各年級錄取前 5 名班級頒發獎狀。
2. 請學藝股長將熱心參與佈置的同學名單提供給導師，做為期末敘獎之依據。
3. 請學藝股長將熱心參與佈置的同學名單提供給訓育組，嘉獎乙次。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學生美展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一、宗旨：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二、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三、參賽作品種類：

1 西畫類、2 書法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水墨畫類、6 版畫類

四、收件日期、地點：9 月 15 日(三)中午 12:30 前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五、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西 畫 類	<p>1.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2. 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書 法 類	<p>1.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2.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p>3.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平 面 設 計 類	<p>1.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X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分X54 分）。</p> <p>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p>5. 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漫 畫 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p> <p>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4. 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水 墨 畫 類	<p>1.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3. 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版 畫 類	<p>1.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公分X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 ○ 王小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p> <p>4. 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	--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

六、附則：

1.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但不強迫。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校內初賽作品不必裱背或加框，入選的優秀作品自行裱背、裝框後，由學校統一送校外參加比賽。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各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報名表數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4. 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校內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5.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作品名稱	
班級	
出生年月日	
姓名	
指導老師	

作品名稱	
班級	
出生年月日	
姓名	
指導老師	

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早自習活動行事曆

週次	週二	主持人	備註
1	友善校園週	校長/ 學務主任	
2	9/7 高一、二朝會		9/11 補上班上課(9/20)
3	9/14 高一、二朝會		
4	9/21 高一、二朝會(暫停)		9/20 調整放假、9/21 中秋節
5	9/28 高一、二朝會		
6	10/5 高一、二朝會		
7	10/12 高一、二朝會 (暫停)		10/10 國慶日、10/11 補假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
8	10/19 高一、二朝會		
9	10/26 高一、二朝會		
10	11/2 高一、二朝會		
11	11/9 高一、二朝會		
12	11/16 高一、二朝會		
13	11/23 高一、二朝會 (暫停)		
14	11/30 高一、二朝會 (暫停)		11/30-12/1 第二次期中考
15	12/7 高一、二朝會		
16	12/14 高一、二朝會		
17	12/21 高一、二朝會		
18	12/28 高一、二朝會		12/31 補假、1/1 元旦
19	1/4 高一、二朝會		1/3.4 高三期末考
20	1/11 高一、二朝會(暫停)		
21	1/18 高一、二朝會 (暫停)		1/18. 19. 20 高一、二期末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期因應疫情與禮堂整修緣故，11 月底前，朝會皆採用線上模式，請各班準時上網觀看。 * 每週朝會是否如期舉行，將預先告知同學。 * 副班長請於 7:40 開始點名，未到或遲到者一律劃記曠課，朝會曠課達 3 次者，實施愛校服務乙次。 * 若之後採用實體朝會模式，請各班班長 7 點 30 分將同學帶至禮堂就定位；如遇天候狀況不佳，請聽候廣播通知宣布。 * 高一、二朝會由校長主持，校長不在，第一順位代理人為學務主任。 * 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得暫停實施。 * 本表為預定行事曆，實際活動視學期狀況做彈性調整。 	

一年級禮堂集合位置圖 110.8

主 席 台

1						
2						
3				2		
4				3		
5				4		
				5		

1						
2						
3				2		
4				3		
5				4		
				5		

6						6				良				
7						7								
8						8				恭				
9						9								
10						10				儉				
11						11								
12						12				讓				
13						13								
14						14				禮				
15						15								
16						16				智				
17						17								
18						18				誠				
19						19								
20						20				勇				
21						21								
22						22				善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6						忠					6			
7						7					7			
8						8					9			
9						9								
10						10					11			
11						11								
12						12					13			
13						13								
14						14					15			
15						15								
16						16					17			
17						17								
18						18					19			
19						19								
20						20					21			
21						21								
22						22					23			
23						23								
24						24					25			
25						25								
26						26					27			
27						27								
28						28					29			
29						29								
30						30					31			

* 請各班副班長將此置於班級點名夾中，以利集合就位。

二年級禮堂集合位置圖 110.8

主 席 台

1						
2						
3						
4						
5						
	2					
	3					
	4					
	5					

1						
2						
3						
4						
5						

6							良					
7								6				
8							恭					
9								7				
10							儉					
11								10				
12							讓					
13								11				
14							禮					
15								14				
16							智					
17								15				
18							誠					
19								16				
20							勇					
21								17				
22							善					
23								18				
24								19				
25								20				
26								21				
27								22				
28								23				
29								24				
30								25				
	24							26				
	25							27				
	26							28				
	27							29				
	28							30				
	29											
	30											

6							忠					
7								6				
8							孝					
9								7				
10							仁					
11								10				
12							愛					
13								11				
14							信					
15								12				
16							義					
17								13				
18							和					
19								14				
20							平					
21								15				
22							溫					
23								16				
24								17				
25								18				
26								19				
27								20				
28								21				
29								22				
30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 請各班副班長將此置於班級點名夾中，以利集合就位。

高一、二年級禮堂集合位置圖 (1樓) 110.8

主 席 台

2					2				
3					3				
4					4	二 良			
5					5				

2									2
3									3
4						二 忠			4
5									5

6					6				二 恭
7					7				
8					8				二 儉
9					9				
10					10				二 讓
11					11				
12					12				二 禮
13					13				
14					14				二 智
15					15				
16					16				二 誠
17					17				
18					18				二 勇
19					19				
20					20				二 善

6									6
7									7
8						二 孝			8
9									9
10						二 仁			10
11							二 愛		11
12						二 信			12
13									13
14						二 義			14
15									15
16						二 和			16
17									17
18						二 平			18
19									19
20						二 溫			20

21					21				二 善
22					22				
23					23	一 平			
24					24				一 溫
25					25				
26					26				一 良
27					27				
28					28				一 恭
29					29				
30					30				一 儉
31					31				
32					32				一 讓
33					33				
34					34				一 禮
35					35				

21									21
22									22
23						二 忠			23
24						二 孝			24
25							二 仁		25
26						一 仁			26
27							一 愛		27
28						一 信			28
29							一 義		29
30						一 和			30
31							一 平		31
32						一 善			32
33							二 溫		33
34						二 禮			34
35							二 讓		35



* 請各班副班長將此置於班級點名夾中，以利集合就位。

高一、二年級禮堂集合位置圖（2樓） 110.8

主席台



P6-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守時競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據本校生活輔導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藉由班級間之守時競賽，期勉學生勤奮到學，幹部認真負責，爭取團體榮譽。

三、比賽時間：每學期第二週至期末考前一週止。

四、比賽方式：各年級以班為單位辦理評比，依幹部集合、升旗集會及校內其他活動未能依時參與或完成之扣分。

五、比賽項目：

1. 幹部集合：未按時參與幹部集合簽到者，每次扣 2 分。

2. 上學刷數位學生證：未帶學生證刷卡者，每日每人扣 1 分。

3. 門窗上鎖：外堂課及放學後門窗未確實上鎖者，每次扣 2 分。

4. 其他：校內各項行政事宜，幹部未能依時繳交或貫徹執行者，每次扣 2-5 分。此二項由簽到點名同學及各處室師長提供，納入計分。

六、評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累計每班每週總扣分，排出第一至廿名。

七、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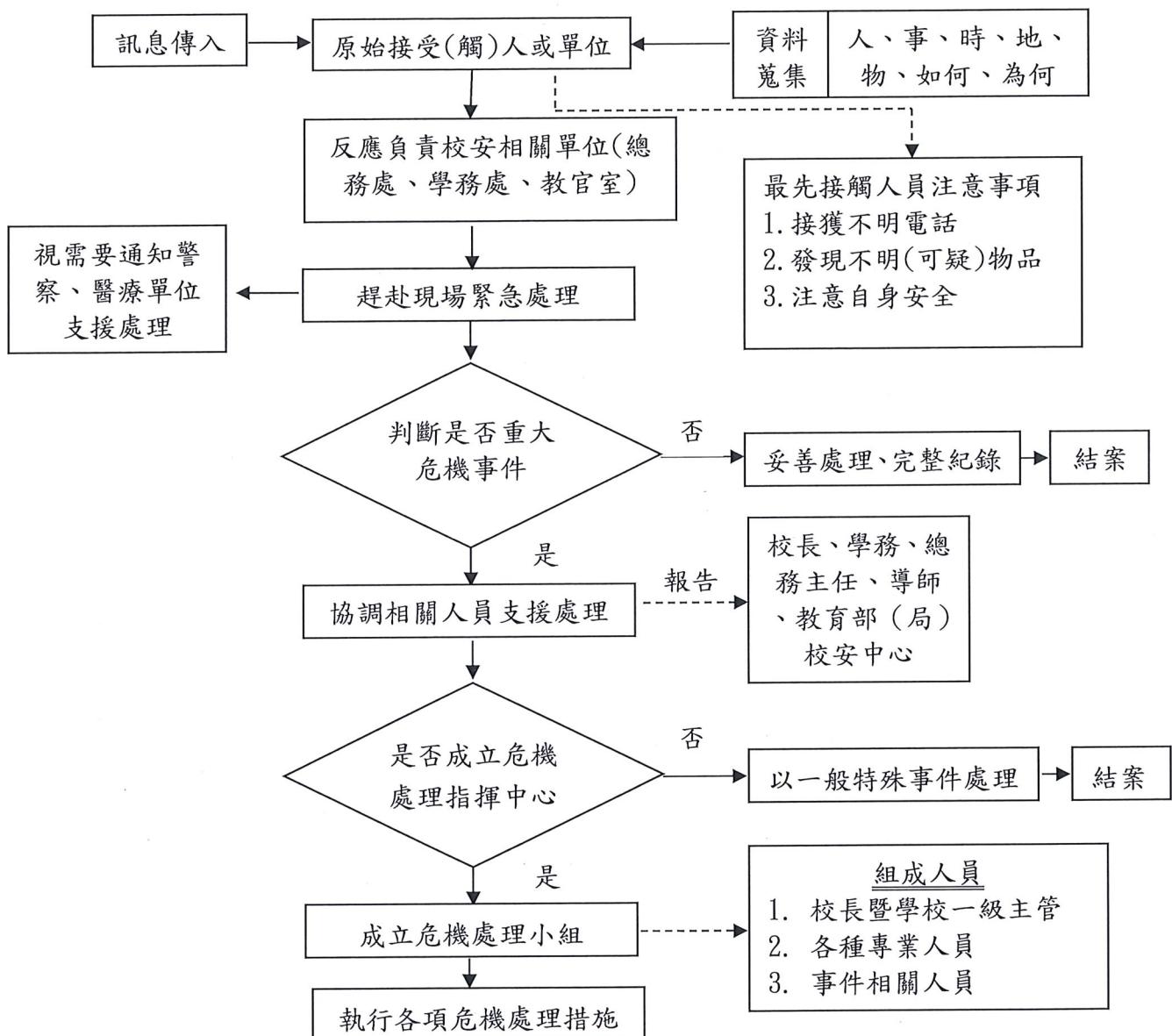
1. 每週公告各年級前三名班級，以及最末名班級

2. 期末總分累計第一、二、三名者，班級第一名者全班記小功乙次、第二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三名者全班記嘉獎乙次（期末上列班級導師可斟酌班上表現不佳同學不予獎勵）。

八、如有未盡之事宜，於幹部集合時補充宣佈之。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 記	<p>一、接獲不明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求鎮靜，留意來電者口音、態度等特徵。 詢問並正確記載所述內容。 迅速通報學務處、總務處、教官室，尋求相關人力支援。 精確記載來電起迄時間(分、秒)。 <p>二、發現不明(可疑)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碰觸。 保留、淨空現場。 迅速通報學務處、總務處、教官室。 在支援人員到達前協助管制現場。 <p>三、判斷校安事件等級(甲、乙、丙級)，依規定時限完成電話及書面通報。</p>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偏差行為及
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第一級（較易涉入對象）

1	上課出席狀況不佳者。	15	不明原因而課業有明顯退步者。
2	個性莽撞易受人唆使者。	16	上學前及放學後喜三五成群結伴者。
3	喜歡結黨且支配他人者。	17	經常上課精神不振愛打瞌睡者。
4	好逸惡勞者。	18	學習情緒低落或課業方面成就較低者。
5	心情浮躁，處世全憑直覺者。	19	班級適應不良，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者。
6	缺乏自信、主見且經常受人欺侮者。	20	見師長心虛躲躲閃閃，情形嚴重者。
7	經常深夜返家且行蹤不明者。	21	有吸煙行為者。
8	親子關係淡薄或疏離者(單親、寄養、隔代教養)。	22	有經常吃檳榔行為者。
9	父母無力約束、管教不嚴、親職功能不彰者。	23	上課使用通訊器材者。
10	經常外宿友人家中或深夜不返家者。	24	身上有刺青、鑽耳(鼻)洞者。
11	父母離異，乏人管教者。	25	經常染髮或身上有煙疤，行為異常者。
12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父母忙於工作疏於管教者。	26	經常無故向他人借錢且不歸還者。
13	服儀異常，喜歡標新立異者。	27	外務繁多，私生活不檢點者。
14	經常無故離校者(翹課)。	28	經常在鬧區遊蕩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偏差行為及
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第二級（高危險群對象）

1	反社會傾向、價值觀偏差者。	1 4	使用暗語怪號交談且行為詭秘者。
2	家人或親友為幫派份子或不務正業者。	1 5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對父母親、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者。	1 6	經常涉足影響身心發展場所(撞球場、電玩店、泡沫紅茶店、俱樂部、舞廳、K T V 、P U B 等場所)者。
4	喜歡與中輟生交往者。	1 7	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酒家、舞廳、夜總會、地下茶室、賭場)者。
5	校內通訊器材使用頻繁者。	1 8	吸食或施打菸毒、麻醉藥品、及其他迷幻物品者。
6	經常於校內、外三五成群聚集無所事事者。	1 9	犯有少年保護處分前科者。
7	經常販賣舞會入場券、不明藥物、手機或大補帖者。	2 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違禁物品或刀械者。
8	經常向同學提及某幫派或說出幫派中人物綽號者。	2 1	喜充大哥或好以暴力壓迫他人者。
9	金錢揮霍無度且來路不明者。	2 2	經常參加廟會活動(八家將、金龍陣等之廟陣)者。
10	說話世故或具有江湖味者。	2 3	行為囂張跋扈、蠻橫無理、有恃無恐者。
11	好強出頭，為他人討不平或主持正義者。	2 4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2	蓄意聚眾壯大聲勢或挑釁者。	2 5	有違警習性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13	對人施暴或互相鬥毆者。	2 6	經常逃家在外，受他人經濟支援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偏差行為及
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第三級（極可能已涉入對象）

1	自稱加入幫派或有幫派人士撐腰者。	11	於校內有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或賦予分工者。
2	常有不良少年等候放學或來校會見者。	12	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擔任指揮者。
3	經常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	13	從事賭場圍事、討債等暴力活動者。
4	經常有同學尾隨其後或供其差遣者。	14	藉故滋擾住戶或店舖。
5	校外交友複雜且對象多為不良份子者。	15	曾參加黑幫老大喪禮等幫派聚會或強迫他人參加者。
6	冷酷無情、目光凶惡、生性殘暴者。	16	曾參加黑幫掃街、持械砸店、恃強暴力尋仇者。
7	校內發生鬥毆事件經常在場或介入其中者。	17	身上刺有幫派紋身圖案者。
8	校內糾紛曾找外力介入處理者。	18	持有幫派聯絡名冊、電話或幫派標幟圖者。
9	經常糾眾惹事或口出惡言威脅他人者。	19	經常留宿幫派所經營行業處所內者。
10	不畏校園法規及無視師長勸告者。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單位一覽表

110.8

處室	項目	申請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	檢具資料	備註
秘書	晨曦基金	家庭遭遇意外災難或變故	不等	晨曦基金專戶	申請表	
生輔組	仁愛基金	家庭遭遇意外災難或變故	不等	仁愛基金專戶	申請表	導師提出，校內開會決定
生輔組	就學貸款	1.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者 2.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者 3.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者	不等	教育局	線上申請表、註冊繳費單、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身份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謄本	
生輔組	午餐補助	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經班導認定需協助者	5500 元/本學期	教育局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申請表	
生輔組	急難慰問金	發生事故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視情節輕重	教育部學產基金	申請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	
註冊組	各類獎學金	依來文規定	不等	依來文	依來文	
註冊組	學雜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	依減免辦法	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計畫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申請表	
合作社	急難救助金	清寒學生	不等	合作社	申請表	導師提出，理事會討論決定
合作社	工讀金	清寒學生	1500/月、1000/月	合作社	申請表	導師、教官推薦
合作社	寒冬送暖助學金	清寒學生	不等	合作社	申請表	導師提出，理事會討論決定
合作社	校外競賽飲料	校外競賽	礦泉水 3 箱	合作社	申請表	帶隊老師提出

學生出缺管理 & 副班長、風紀股長的職責

導師參考

110.9. 生輔組

以下內容於幹部訓練時皆已向幹部宣達，提供導師參考，並請協助提醒幹部。

※ 出缺登記說明

節次	時間	說明	登記方式
上學	8:00~8:10	上學遲到	*門禁系統 ^註 ：8點後進校者於警衛室窗口 讀卡機刷學生證 ⇒遲到資料每日轉入「校務系統」併入學生的 出缺資料（不會列入正式出缺勤紀錄）
朝會	7:30~8:00	週二：高一二 (實際日期依早自習活動行事曆)	*副班長劃點名卡 (不會列入正式出缺勤資料)
第1節	8:11~8:20	第1節遲到	*副班長劃點名卡
	8:21~9:00	第1節曠課	
第1節 下課	9:00~	9點仍未到校者（包含已請假） ⇒發「未到校簡訊」給家長	*依風紀登記座號發簡訊 *副班長幹事送速報表給導師及教官室
第1節 ~第7節		上課10分鐘以內進教室⇒遲到 10分鐘後進教室⇒曠課	*副班長劃點名卡
午休	12:30~12:55	10分鐘以內進教室⇒遲到 10分鐘後進教室⇒曠課	*副班長劃點名卡 (午休不列入正式出缺勤紀錄)

*門禁系統—超過8:00後進校門應出示學生證，刷警衛室窗口的讀卡機(此讀卡機為記錄遲到專用，資料會每日轉入校務系統，提供學生及導師查詢遲到資料。與校內各棟樓的刷卡機不同，進校門後應再刷各棟樓的刷卡機，以免被扣班上守時成績)。

校內各棟樓的刷卡機為「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簡訊服務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家長接收"到、離校"簡訊(自費)，及生輔組發的"未到校"簡訊(免費)，此刷卡資料不會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 副班長 & 幹事的職責

每日例行工作：從開學到結業式，包含期中期末考、寒暑假返校日及暑期輔導。均應準時點名、按時交卡。

1. 班級點名工作：每節點名(含朝會及午休)，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電腦卡應於當天放學離校前交到學務處。
2. 副班長幹事每天填寫速報表：於第一節下課交導師及輔導教官各一聯。

※ 風紀股長 & 幹事的職責

每日例行工作：從開學到結業式，包含期中期末考、寒暑假返校日及課輔。

1. 第一節下課至學務處簽到，登記上學遲到及第1節遲曠課同學座號。生輔組每日上午依照風紀股長所登記「9:00後未到校」之座號(包含請假者)，發送「未到校簡訊」給家長。務必準時確實登記，以免誤發或漏發簡訊。
2. 每日第一節下課前，提醒同學刷數位學生證；下午至學務處查詢未刷卡同學名單並註記未刷原因，例如"請假"，可不扣守時分數(無故未刷卡，每人扣班級守時1分)。→學生證遺失不能當理由，遺失應儘速補辦，如已完成補辦程序，註冊組會設定為免刷，就不會出現在未刷卡名單中。
3. 領回學務處「班級櫃」內的所有資料：攜回轉交相關幹部、公告張貼或轉交本人。

每週例行工作：

- 缺曠統計表（黃表）：每週五上午於班級櫃領回，請同學傳閱並簽名確認，並請導師簽名，於隔週二放學前交回生輔組。

***缺曠有問題的處理**：請同學黃表先簽名繼續傳閱，另填寫更正單，如為副班長點名有誤，由副班長填寫更正單；如為本人假卡劃記錯誤，由本人填寫更正單，更正單請導師及輔導教官簽名後，交至生輔組憑辦。

- 每週五中午前將三項競賽獎牌及 S 勾送回學務處。

每學期：輪流一次紀律成績評分（由自治社教官安排）。

※ 副班長請假，由副班長幹事代理其職務；風紀股長請假，由風紀幹事代理其職務。

※ 生輔組提供的學生缺曠資料：

- 生輔組於每週四提供的報表及對象：

*每週出勤狀況統計表（黃表）⇒同學傳閱， *曠課 1 節以上紀錄 ⇒導師

*缺曠通知書（曠課 30 節以上）⇒郵寄家長， *曠課 9 節以上紀錄 ⇒輔導教官。

- 家長、學生可登入校務系統，隨時查詢個人缺曠及獎懲：

學校網站首頁右側--學生或家長專區--成績出缺查詢，或學校網站首頁上方--服務連結--校務行政系統。

- 銷假及獎懲相關規定請詳閱：學校網站首頁--黃衫生活或學生、家長專區--學生家長手冊。

※ 提醒全班同學：

- 請假卡欄位正確劃記及填寫（學號、日期、節數、假別）以免影響銷假。

- 超過 8:00 進校門者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登記，未帶學生證者以違紀論處，3 次違記記警告一次。
若學生證放教室或遺失申請補辦者，可於當日上午時段帶證至生輔組核銷。

- 每日上學應刷數位學生證（各棟樓都有刷卡機），無故未刷卡，每人扣班級守時 1 分。當日班級刷卡率達 100%，加守時分數 1 分。

- 朝會時段班上僅可留 2 位值日生看管教室，有身體不適者留教室休息時，值日生應出來升旗。

- 重要** 5. 「逾時銷假」記警告處分，超過兩週（含假日）才「完成銷假」者，例如 10/1 缺曠，遲至 10/14 以後才完成銷假，即為逾時銷假，記警告乙次；逾 3 週不予銷假。★「完成銷假」是以假卡送給輔導教官簽章完畢，並以輔導教官所押日期，計算逾時日數。（不是以假卡交給導師的日期）

- 升旗朝會 7:30 未到或逾時出席者，登記累計達 3 次者，應實施校園服務 1 次，再累計 3 次，再實施校園服務 1 次，以此類推。

- 至健康中心休息者，副班長應劃記缺課（會影響全勤）。同學應自行劃假卡完成請病假程序。

- 重要** 8. 缺課（不含病假）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重要** 9. 獎懲紀錄相抵後仍滿三大過（27 支警告）者，不發予畢業證書。（准予畢業標準請查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3 條）

- 三項競賽（守時、紀律、整潔）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班級，全班每位同學記小功 1 支，第二名記嘉獎 2 支，第三名記嘉獎 1 支，每日刷卡率 100% 次數最多班級，全班記嘉獎 1 支。（表現不佳同學，導師可不予獎勵）。

- 重要** 11. 如有同學患傳染病，請於第一時間通報健康中心以即時上網通報並進行防疫。知獲學生有住院、特殊疾病或意外事件情形時，亦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以便後續追蹤及關懷。
- *通報傳染病—須事先通報健康中心，部分傳染病可申請公假，否則只能請病假，學生返校後須自行至生輔組完成公假程序。惟部分傳染病例如諾羅病毒、紅眼症…沒有公假。
- *其它法定傳染病—如有接獲通知，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以認定是否隔離及後續防疫措施。

12. 學校不代收班級及學生「信件」、「包裹」，一律退回。

13. 訂購外食應填寫外食申請單，每學期以3次為限，僅能以班級為單位(社團不可訂)，兩聯皆須有導師簽名，於訂購前1日送生輔組核章後，其中一聯生輔組留存，另一聯於領物時交警衛室人員。外訂單須註明品項及數量(班級人數+1位導師)，不得為其他班級代訂。

14. 同學因公假或被師長約談，臨時不在班上，應主動告知導師、任課老師及同學，以免不知去向到處找尋。

※守時競賽扣分：

1. 幹部未依規定執行工作，扣班級守時分數，併入每週守時成績計算。

上學未刷學生證	每人扣1分
(風紀)延遲簽到(第一節下課)	扣1分
(風紀)未簽到、登記錯誤、不確實(有缺課卻沒登記)	扣2分
(風紀)黃表未交(隔週二放學前)	扣2分(每日累扣)
(風紀)班級櫃資料未於當日領回	扣2分
(風紀)三項競賽獎牌未交回(週五中午前)	每面扣5分
(副班長)點名卡遲交(最遲於次日早自習)	扣2分(每日累扣)
(副班長)點名卡劃錯、不完整(班級、日期)	每項各扣1~2分
(副班長)點名不確實	扣2-5分
(副班長或其代理人)當日有朝會，點名卡“升旗”欄未劃記缺席及遲到同學，或劃記不確實	校園服務1次
(服務股長)每週一第1節下課未至衛生組簽到	扣2分
班級櫃拿回之資料未轉交同學、Line訊息未轉知相關同學	扣5分
桶餐未於12:55前送至回收地點	扣5分
資料逾時繳交	扣5分(每日累扣)
其他處室資料未交遲交	依各處室通知扣分

2. 收到談話通知單、電話或Line通知改正，未於當日改善補正者，扣分亦會累計。

導師審核假卡範例

景美女中學生請假卡



學號 10235597	年級 一	日期 自 8月22日起 至 8月23日止	經辦人：
班別 智	節次 自 5至 8	節起 節止	
座號 36	合計 04	日節	
姓名 ○○○	事由 事假		

請假日 8/22	請假日 8/23	請假日 8/24
請假日 8/25	請假日 8/26	請假日 8/27
請假日 8/28	請假日 8/29	請假日 8/30
請假日 8/31	請假日 9/1	請假日 9/2
請假日 9/3	請假日 9/4	請假日 9/5
請假日 9/6	請假日 9/7	請假日 9/8
請假日 9/9	請假日 9/10	請假日 9/11
請假日 9/12	請假日 9/13	請假日 9/14
請假日 9/15	請假日 9/16	請假日 9/17
請假日 9/18	請假日 9/19	請假日 9/20
請假日 9/21	請假日 9/22	請假日 9/23
請假日 9/24	請假日 9/25	請假日 9/26
請假日 9/27	請假日 9/28	請假日 9/29
請假日 9/30	請假日 10/1	請假日 10/2
請假日 10/3	請假日 10/4	請假日 10/5
請假日 10/6	請假日 10/7	請假日 10/8
請假日 10/9	請假日 10/10	請假日 10/11
請假日 10/12	請假日 10/13	請假日 10/14
請假日 10/15	請假日 10/16	請假日 10/17
請假日 10/18	請假日 10/19	請假日 10/20
請假日 10/21	請假日 10/22	請假日 10/23
請假日 10/24	請假日 10/25	請假日 10/26
請假日 10/27	請假日 10/28	請假日 10/29
請假日 10/30	請假日 10/31	請假日 11/1

請留意手寫與
劃記的內容要
相符

「X」
讀卡失敗
劃卡區上有
線條或髒污
將無法讀卡

經辦人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25

MPP1000119MP

「O」
讀卡
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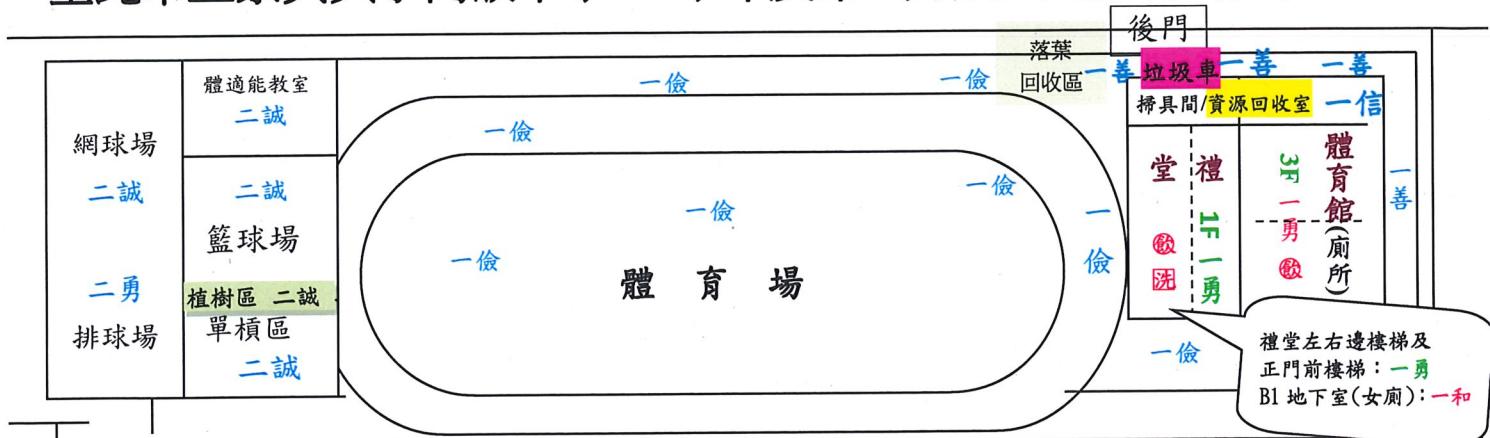
導師簽名並 壓日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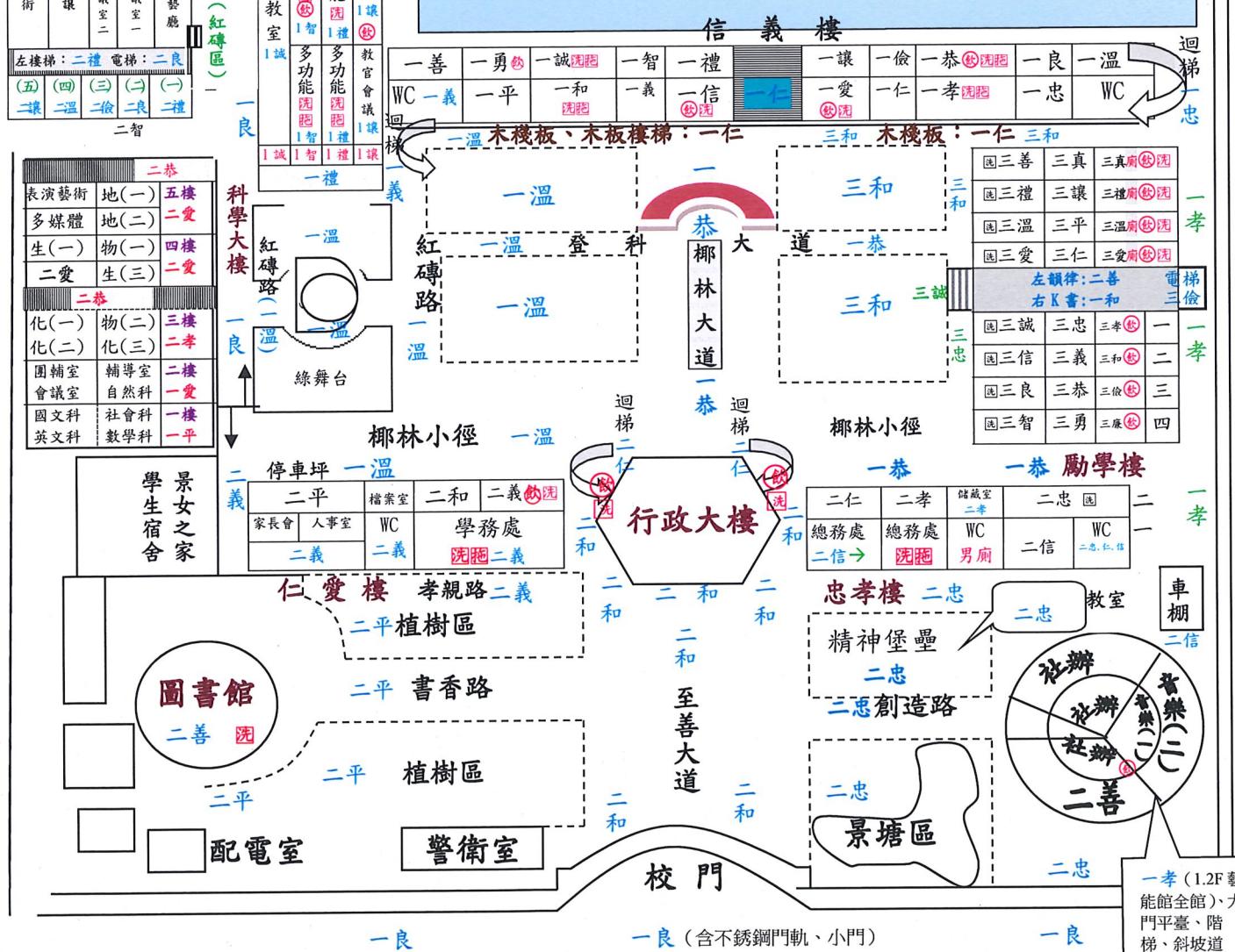
請導師審核假卡時，如要劃[刪除]記號，請劃在「請假日期」或「年月日」的[非]劃卡區內，請勿劃在左邊的劃卡區內，會造成讀卡失敗！

謝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整潔分配平面圖



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公區清掃說明表（高一）110.8

班別	區域及項目	班別	區域及項目
一忠	1.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廁所公區(女廁內走道、廁所鏡面及洗手台、 <u>掃具間</u> 及掃具整理、拖把槽、補充洗手乳)、及廁所前平台、台階、花圃 2. 廁所外空地平台，廁所前迴旋樓梯及下方地面、桌椅及無障礙坡道	一良	1. 科學館至操場邊的柏油路、含兩側水溝蓋、科學館無障礙坡道旁之花圃、自強樓後面佈告欄 2. 校門口外正門口、門軌及小門(含人行道) 3.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一孝	1. 自忠孝樓旁圍牆(愛心維修站)至信義樓旁圍牆包含勵學樓水質偵測站周圍。 2. 藝能館一、二樓全館，中庭、各科教室、樓梯、洗手台、飲水機、掃具間(含外正門前平台階梯、殘障坡道)。 3.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4. 教室前洗手台、拖把槽	一恭	1. 椰林大道(行政大樓至信義樓前，含行政大樓後台階及後圓形外圍走道) 2. 登科大道右側(往勵學樓)及忠孝樓後面的紅磚道、空地、水溝、花圃、水溝蓋、勵學樓下方平台) 3. 教室前洗手台、拖把槽及飲水機 4.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一仁	1. 信義樓川堂一樓公佈欄、2F 鏡子、樓梯及扶手、一樓至二樓樓梯間窗戶)、信義樓川堂前後台階、前後的無障礙坡道 2. 信義樓走廊前面的木棧板、木板樓梯及樓梯下地面。 3.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一儉	1. 活動中心四周圍：由禮堂側面玻璃門外至操場跑道之柏油路 2. 後門圍牆、花圃、拔河道、柏油路面(東至落葉回收區，西至網球場) 3.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一愛	1. 科學大樓二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2F 走廊(含科二會議室)、洗手台、飲水機、廁所、資源回收籃、垃圾桶垃圾處理 2. 教室前洗手台、飲水機	一讓	1. 自強樓一樓教官室、健康中心、體育組(含走廊、公布欄、洗手台、拖把槽、往後操場階梯及垃圾、資源回收、飲水機) 2. 自強樓一樓女廁所、無障礙廁所(含洗手台、鏡子、窗戶、儲藏室、掃具間、走廊)
一信	1. 負責每日資源回收室資源分類回收工作(14:50~15:10)。 2. 資源回收室及掃具間內之地面、門窗、掃具及回收物整理。 3. 資源回收室及掃具間外屋簷下之地面。 4. 教室前洗手台及飲水機	一禮	1. 自強樓二樓廁所(含廁所前走廊、洗手台、拖把槽、飲水機)、教室往信義樓左側樓梯之空地。 2. 自強樓二樓走廊(含多功能教室、洗手台、拖把槽、飲水機) 3. 自強樓左側樓梯及扶手 (一樓樓梯下方平面至頂樓樓梯間)。
一義	1. 信義樓(西側)廁所及公布欄 2. 教室前迴旋樓梯及樓梯下(圓形地面)、斜坡道往科學館階梯及走道及往仁愛樓的平台及階梯	一智	1. 自強樓三樓廁所(含廁所前走廊、洗手台、拖把槽) 2. 自強樓三樓走廊(含多功能教室、洗手台、拖把槽、飲水機) 3. 自強樓中間樓梯 (從一樓平面至頂樓階梯)、扶手、鏡子，一樓往敦品樓方向之階梯及下階梯平面
一和	1. 勵學樓右側 1 樓至 B1 樓梯及 K 書中心內外(樓梯間窗戶、公佈欄及 K 書中心外地面、桌椅) 2. 體育館地下一樓(含女廁、地面、兩側階梯、地下室地面、掃具櫃) 4. 教室前洗手台、拖把槽	一誠	1. 自強樓四樓廁所(含廁所前走廊、洗手台、拖把槽、鏡子) 2. 自強樓四樓走廊(含洗手台、拖把槽、飲水機) 3. 國防、護理及綜合課程教室內外(含教室前走廊、洗手台、拖把槽、窗戶) 4. 教室前洗手台、拖把槽
一平	1. 科學大樓一樓女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 2. 科學大樓一樓全部走廊(含電梯前走廊、玻璃門、往無障礙坡道室內走廊、洗手台、飲水機、佈告欄、資源回收籃、垃圾桶的垃圾處理、掃除用具箱)	一勇	1. 體育館左、右兩側樓梯、扶手(從一樓階梯至頂樓階梯) 2. 體育館三樓室內球場、廁所、廁所週邊空地、飲水機、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 3. 禮堂內(含舞台、後台及一、二樓座椅、走道、玻璃門)，木門至玻璃門地面、飲水機等環境整理、玻璃門外洗手台、平台及階梯。 4. 教室前飲水機
一溫	1. 綠舞台、菜園周圍(含走道、草坪、花台、花圃、石桌椅) 2. 仁愛樓至信義樓左側的紅磚路，左側登科大道及其兩側 2 塊大草坪(含走道、草坪、花台、花圃、石桌椅)、水溝蓋、心之舵 3. 仁愛樓後方機車停放區、平台、水溝、花圃、椰林小徑紅磚道 4. 信義樓東廁所 3 間	一善	1. 舊垃圾場至落葉集中區(活動中心後小門台階、資源回收室屋簷外空地、垃圾子母車及其地面、變電器圍欄外、後校門前空地)。

※本說明的『東西左右』方向以面對該建築物的方向為準。

※外掃區的落葉(不含大型椰子樹葉)不可掃進草坪及水溝，應裝在「落葉袋」並綁好，放置後門旁

「落葉回收區」內。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公區清掃說明表（高二）110.8

班別	區域及項目	班別	區域及項目
二忠	1. 忠孝樓前至正門圍牆之間，含精神堡壘區、生研社內外周圍、藝能館後外草坪圍牆邊、水溝、水溝上平台， 2. 創造路（藝能館前）、景塘區 3. 忠孝樓前柏油路、花圃草坪石階、水溝 4. 忠孝樓1F廁所五間(編號1-5) 5. 教室前洗手台	二良	1. 敦品樓二樓（包括各專科教室、辦公室含垃圾及資源回收、走廊、花圃、洗手台、鏡面、電梯前走廊、會議室前空地、飲水機、會議室外陽台、水槽） 2. 敦品樓電梯內地面、鏡子。 3. 敦品樓右側樓梯及扶手（靠合作社）自地下室至頂樓 4. 敦品樓二樓會議室內清潔。
二孝	1. 科學館三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3F走廊、洗手台、飲水機、實驗室。 2. 忠孝樓二樓教室前走廊及往行政大樓天橋及往迴梯之走廊（包含洗手台、公佈欄） 3. 儲藏室至教室前走廊	二恭	1. 科學館中間樓梯及扶手（1樓至頂樓） 2. 上科學館正門前台階及平台、樓梯兩側碎石地面、室外無障礙坡道、科學館1F機踏車停車區 3. 科學館右側邊樓梯及扶手（地下室至頂樓階梯，含地下室電梯前空地走道） 4. 科學館一樓電梯旁外側空地、玻璃門外前平台及側邊階梯及平面。
二仁	1. 忠孝樓迴旋樓梯、樓梯下圓形平面、洗手台及走道、公布欄、飲水機，前後台階、兩側前後無障礙坡道（含兩側花圃草坪、水溝）、往行政大樓走廊及兩階階梯 2. 仁愛樓迴旋樓梯，樓梯下圓形平面、洗手台及走道、公布欄、飲水機，前後台階、兩側前後無障礙坡道（含兩側花圃草坪、水溝） 3. 忠孝樓1F廁所五間(編號11-15)	二儉	1. 敦品樓三樓 （電梯前走廊、會議室前空地、會議室外陽台、水槽、各班教室前洗手台及飲水機） 2. 敦品樓三樓廁所 （包括洗手台及補充洗手乳、鏡面、門前地面） 3. 敦品樓三樓會議室內清潔。
二愛	1. 科學館四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4F走廊、洗手台補充洗手乳、飲水機、實驗室。 2. 科學大樓五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5F走廊、洗手台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飲水機、實驗室。	二讓	1. 敦品樓五樓廁所 （包括洗手台、補充洗手乳、鏡面、門前地面） 2. 敦品樓五樓 （各科教室及辦公室，含垃圾及資源回收、走廊、洗手台、花圃、飲水機、美術教室外陽台、水槽）
二信	1. 忠孝樓1F廁所五間(編號6-10)+公區(內外洗手台、鏡子、掃具間、無障礙廁所)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 、大廈旁往勵學樓方向台階 2. 忠孝一樓總務處前走廊、洗手台、拖把槽、下柏油路台階 3. 藝能館與忠孝樓間的機踏車棚	二禮	1. 敦品樓一樓整個紅磚地面、洗手台、飲水機、花圃、演藝廳門前及合作社旁空地周邊範圍至廁所前走道及圓形小石座位下方。合作社前紅磚樓梯及梯下紅磚平面、演藝廳側門（靠停車場入口旁）樓梯及梯下紅磚平面（含無障礙坡道）。 2. 演藝廳內部清潔 3. 敦品樓(靠演藝廳)左側樓梯 及扶手（1樓至頂樓樓梯）。
二義	1. 仁愛樓2樓往行政大樓天橋及往迴梯之走廊（包含洗手台、公布欄、飲水機） 補充洗手乳 2. 仁愛樓1樓（家長會至行政大樓）走廊、洗手台、拖把槽 3. 仁愛樓前柏油路小徑（孝親路）含與仁愛樓間的草坪、花圃及水溝 4. 孝親路至科學館前路面、水溝及兩側花圃 5. 仁愛樓1樓女廁(補充洗手乳)	二智	1. 敦品樓二樓廁所 （洗手台、補充洗手乳、鏡子、門前地面） 2. 敦品樓二樓廁所前及一樓上二樓樓梯（鐵捲門內）及走廊旁大平台地面。
二和	1. 至善大道（含行政大樓至校門口柏油路、水溝蓋及往忠孝樓前柏油路、往仁愛樓前柏油路） 2. 行政大樓走廊、前門台階、圓形外圍花圃、花台、兩側半圓形木板平台	二誠	1. 籃球場後體適能教室1.2樓（外圍階梯及平台、草坪） 2. 網球場（含洗手台、桌椅、靠圍牆植樹區）、及 籃球場 （含籃球場與網球場之間植樹區） 3. 單槓區周邊環境（含單槓區與籃球場之間的植樹區）、草坪、水溝蓋。 4. 敦品樓靠操場2個樓梯（鐵捲門外樓梯及通往操場前樓梯、扶手花台、桌椅）及樓梯下方紅磚平面
二平	1. 書香路（圖書館前） 2. 傳達室周圍及仁愛樓至正門圍牆之間植樹區、水溝 3. 館前路（圖書館外圍柏油路-自班聯社辦前至孝親路）	二勇	1. 敦品樓一樓廁所 （含殘障廁所）（包括洗手台 補充洗手乳 、鏡面、門前地面）。 2. 排球場及網球練習區(靠圍牆)
二溫	1. 敦品樓四樓廁所 （包括洗手台、補充洗手乳、鏡面、門前地面） 2. 敦品樓四樓 （電梯前走廊、陽台、水槽、各班教室前洗手台及飲水機）	二善	1. 勵學樓韻律教室內(含地板、鏡子、窗戶) 2. 圖書館1.2樓樓面及樓梯、會議室、館內廁所(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 及館外走廊台階、洗手台

※本說明的『東西左右』方向以面對該建築物的方向為準

※外掃區的落葉(不含大型椰子樹葉)不可掃進草坪及水溝，應裝在「落葉袋」並擰好，放置後門旁「落葉回收區」內。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公區清掃說明表 (高三) 110.8

公區廁所:1 樓三愛 2 樓三溫 3 樓三禮 4 樓三真

班級	區域及項目	班級	區域及項目
1F 三誠	1樓(3誠至3愛)前走廊(含健身車)(含左右兩側洗手台下方保持淨空) 教室前洗手台(1樓右)、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正門小石台階階梯 勵學樓1樓女廁3間廁所	3F 三良	左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2樓平面至3樓階梯含扶手、窗戶） 3樓(3良至3禮)前走廊(含桌椅)(含左右兩側洗手台下方保持淨空)、教室前洗手台(3樓右)、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3樓女廁3間廁所
三忠	1樓正門外圍無障礙坡道(含坡道下小石平面)、往忠孝樓小台階 勵學樓1樓女廁3間廁所	三恭	右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2樓平面至3樓階梯、含扶手、窗戶） 勵學樓3樓女廁3間廁所
三孝	勵學樓後方下左右台階 1樓中央空地、花木造景、四邊台階 勵學樓1樓女廁3間廁所	三儉	勵學樓電梯內(內門、地面、玻璃、鏡子) 3樓教師休息室 勵學樓3樓女廁3間廁所
三仁	1樓教室(3仁至3孝)往廁所之走廊、包含飲水機，電梯門前及電梯門、涼椅、花圃 勵學樓左側B1至1樓樓梯 勵學樓1樓女廁3間廁所	三讓	3樓教室(3讓至3儉)往廁所之走廊、包含飲水機，電梯門前及電梯門、涼椅、花圃 勵學樓3樓女廁3間廁所
三愛	教室往廁所到無障礙廁所之走道 教室前洗手台(1樓左)、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1樓公區廁所：含無障礙廁所、飲水機區(含飲水機及水槽)、1F女廁內走道、廁所鏡面及4個洗手台、掃具間及掃具整理、更衣區、拖把槽、補充洗手乳 ※掃具間請勿堆積垃圾！	三禮	教室往廁所到無障礙廁所之走道 教室前洗手台(3樓左)、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3樓公區廁所：含無障礙廁所、飲水機區(含飲水機及水槽)、3F女廁內走道、廁所鏡面及4個洗手台、掃具間及掃具整理、更衣區、拖把槽、補充洗手乳 ※掃具間請勿堆積垃圾！
2F 三信	左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1樓平面至2樓階梯含扶手、窗戶）及2樓(3信至3溫)前走廊(含桌椅)(含左右兩側洗手台下方保持淨空) 教室前洗手台(2樓右)、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2樓女廁3間廁所	4F 三智	右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3樓平面至4樓階梯含扶手、窗戶）、涼椅、 教室前洗手台(4樓右)、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4樓女廁3間廁所
三義	右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1樓平面至2樓階梯、含扶手、窗戶） 勵學樓2樓女廁3間廁所	三勇	兩側樓梯：4樓平面至頂樓左右兩側階梯(含扶手、窗戶)、4樓教師休息室 勵學樓4樓女廁3間廁所
三和	面向勵學樓登科大道左、右側兩邊草坪(含雨水回收磅浦區排水孔及信義樓右半邊前椰子樹下草坪(含水溝蓋)，信義樓及勵學樓之間花圃，勵學樓下方平台) ，韻律教室外走道 勵學樓左側1樓至B1樓梯(樓梯間窗戶) 勵學樓2樓女廁3間廁所	三廉	4樓教室(3廉至3真)往廁所之走廊、包含飲水機，電梯門前及電梯門、涼椅、花圃 勵學樓4樓女廁3間廁所
三平	2樓教室(3平至3和)往廁所之走廊、包含飲水機，電梯門前及電梯門、涼椅、花圃 勵學樓2樓女廁3間廁所	三真	教室往廁所到無障礙廁所之走道 勵學樓4樓公區廁所：含無障礙廁所、飲水機區(含飲水機及水槽)、4F女廁內走道、廁所鏡面及4個洗手台、掃具間及掃具整理、更衣區、拖把槽、補充洗手乳 ※掃具間請勿堆積垃圾！
三溫	教室往廁所到無障礙廁所之走道 教室前洗手台(二樓左)、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2樓公區廁所：含無障礙廁所、飲水機區(含飲水機及水槽)、2F女廁內走道、廁所鏡面及4個洗手台、掃具間及掃具整理、更衣區、拖把槽、補充洗手乳 ※掃具間請勿堆積垃圾！	三善	左側樓梯：教室旁樓梯（從3樓平面至4樓階梯含扶手、窗戶）及4樓(3誠至3善)前走廊(含桌椅)(含左右兩側洗手台下方保持淨空) 教室前洗手台(4樓左)、補充洗手乳 勵學樓4樓女廁3間廁所

※本說明的『東西左右』方向以面對該建築物的方向為準。

※2-4樓教室前走廊、花圃植栽及下方溝槽由各班負責打掃及澆水，掃具及清潔劑勿置於走廊及水槽。

※各班後陽台僅能放置掃具、垃圾桶及回收籃，不可堆放其它雜物。

※廁所垃圾應每日清理，拿至垃圾場丟棄，禁止堆放在掃具間。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5 次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五字第 56496 號函。

貳、目的：培養學生愛好整齊清潔之習慣及對環境衛生之保持，進而發揮勤勞服務之美德，維持優美環境，促進身心健康，提高學習效果，特定本辦法。

參、辦法

一、 對象：以班級為單位，依年級分三組競賽。

二、 評分人員：

(一)衛生督導長：依各班級負責之教室、公共區域、廁所等進行評分，各項平均結果為該班級該週之整潔競賽分數。

(二)師長加扣分：為整潔競賽分數總分之加扣分。

三、 評分標準：

1. 教室部分佔 50%：桌椅、黑板講台、地面走廊、教室前後、天花板、窗戶、牆壁、垃圾分類。

2. 廁所部分佔 25% -50%：坑位、門板、垃圾桶、地面、洗手台、鏡面等。
(另高三部份班級廁所即公區)

3. 公區部分佔 25%-50%：落葉需清掃。

四、 打掃時間：每日上午七時卅分前、午休前、下午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2 時 50 分至 3 時 10 分止)。

五、 評分時間：

每天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5 分止。

肆、獎懲：

一、獎勵：

1. 每週成績最高之前三名，發給獎牌乙面懸掛於教室前。

2. 每學期平均前三名，全班同學每人予以嘉獎獎勵。

3. 連續三週冠軍之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及班上頒發獎狀乙紙，並依本校資源回收辦法頒發班級禮券伍佰元整。

4. 連續三週得整潔冠軍之班級，服務股長及服務幹事各記嘉獎乙次。

二、懲處：

1. 班級接獲談話通知單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複查未合格者，服務股長應將負責該項工作的同學名單送衛生組，校園服務一次。

2. 打掃檢核表經本組查知有打掃不確實或打掃時間未到者，依本辦法補 1 次校園服務，通知 3 次未到者記警告乙次。

三、寒(暑)假返校打掃：高一、二依整潔競賽學期名次總積分，減免或增加返校打掃次數。

寒假返校打掃		暑假返校打掃	
上學期總名次	次數	下學期總名次	次數
高一 1-6 名	0	高一 1-6 名	0
高一 7-12 名	1	高一 7-9 名	1
高一 13-18 名	2	高一 10-12 名	2
		高一 13-15 名	3
		高一 16-18 名	4
高二 16-18 名	1	高二 11-14 名	1
		高二 15-18 名	2

伍、每學期開學註冊日、期中利用考程結束後時間及結業式舉行大掃除。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宣導月各項文宣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一) 教育部 96.07.06 台體(二)字第 0960097160 號函。

(二)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12 北市教體字第 09635348600 號函。

二、目的：為實踐健康生活、推廣全人的性教育，特舉辦文宣比賽。以藉此增進學生建立健康正確的性教育觀念，並做好自我照護，將健康概念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及規格：

1、**漫畫**：規格—依學校提供畫紙的大小。

評分標準—吸引力 60% (包括編排、設計、美工) 說服力 40% (內容之感染力和影響效果)。

3、**海報**：規格—對開的書面紙 (書面紙由學校供給)。

評分標準—簡潔有說服力及吸引力效果。

(二) 報名方式 (每項每班至少一人參賽；若無故不參賽的班級扣該班該週整潔總成績 5 分。)：

1、**高一每班皆須參加**：每班均派代表製作海報或漫畫，作品以個人為主，團體作品不予以參賽。

2、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9月30日(星期四)** 放學前由**服務股長** 統一收齊送交學務處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 主題：健康促進

班級	項目	主題
一忠~一溫	海報	性 教 育 (兩性平等、兩性交往、愛滋病、性騷擾..等)
一良~一善	漫畫	

四、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項目支出。

五、獎勵辦法：

(一) 每項分別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並依本校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宣導月各項文宣比賽實施辦法，於每項第一名頒發禮券五佰元整。

(二) 得獎作品頒發獎狀。

六、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作品後面一律自行書寫年級、班級、座號、姓名 否則以棄權論。以下表格請剪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文宣競賽作品卡	
類別	海 報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文宣競賽作品卡	
類別	漫 畫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 班際羽球競賽規程(草案)

- 一、主旨：為激發學習興趣、培養運動風氣、提昇羽球技術。
- 二、參加對象：二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均須組隊參加，身體不適者勿參加。
- 三、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一)開始，中午 12:05 請至比賽場地報到並填寫出賽名單，12:10 未完成報到之班級，以棄權論。
- 四、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分 4 個球場進行。
- 五、服裝規定：參賽選手須穿本校運動服，並應著球鞋始可上場比賽。
- 六、比賽方法：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 3 點雙打賽，每點打 11 分(不換邊、不加分)，「以累計總分決定勝負」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勝 2 點者為勝，每位球員每場比賽只能參賽一組，不得重複出賽。
- 七、報名人數：每班可報名 8 人，未報名者不可代表該班出賽。若報名人員變動，務必於賽前至體育組更正。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一)17:00止，逾期者，扣班級守時成績 5 分。
- 九、報名方式：
 - (1) 10 月 18 日前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送至學務處體育組組長處。(報名表需經導師及體育任課教師簽名)並E-mail 報名表電子檔。
 - (2) 報名表電子檔請至請至學校首頁熱門公告下載。
 - (3) 然後 E-mail 至 jevonlin521@cmgsh. tp. edu. tw
(主旨：幾年幾班羽球報名表。)
- 十、抽籤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四)中午 12:00於學務處前抽籤，不到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 十二、獎勵：前三名班級，頒發錦旗、獎牌及獎狀，4~6 名頒發錦旗及獎狀。
- 十三、本規程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 班際拔河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旨：為增加體育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團隊精神增進同學間情誼。

二、參加對象：全校一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每隊下場比賽 20 人。可允許 2 名後補的同學進入比賽場地指揮，共 22 人。

三、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一)開始

四、比賽地點：籃球場、網球場。

五、服裝規定：各班同學下場比賽須著本校「長袖體育服裝」及球鞋，服裝不整不得下場比賽。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五)17:00 止，逾期者，扣班級守時成績 5 分。

七、報名方式：(1) 請至學校網頁的行政業務→學務處→體育組→班際體育競賽下載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紙本於 11 月 12 日(五)17:00 前送至學務處體育組處。(報名表需經導師及體育任課教師簽名)。

八、抽籤日期：11 月 17 日(三)中午 12:30於學務處前抽籤，不到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九、比賽方式：

(1) 於拔河場地劃 1 中線，離中線左右 1 公尺處各劃 1 決勝線，並於拔河繩中繫 1 條紅布標幟。

(2) 裁判發出預備口令時，比賽雙方隊員於決賽線後緊握繩索，裁判鳴槍或鳴笛時全體合力拉繩，在 1 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方。

十、比賽規則：

(1) 各隊須於 12:10 至比賽場地出賽，接受點名後，分成 2 路縱隊，預備於拔河繩 2 側。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不得參賽並以棄權論。

(2) 每場比賽分為 3 局，採 3 戰 2 勝制。每局比賽為 1 分鐘，第 1、2 局之間不休息，如 1 比 1 平手時可休息 3 分鐘。

(3) 任何 1 場比賽如到 1 分鐘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紅色標幟偏向何者為勝方。

(4) 每場比賽前以猜拳或擲銅板方式選場地，第 2 局需交換場地，若有第 3 局比賽雙方則須重新猜拳選擇場地。

(5) 每隊在比賽時除下場的 20 人外，可允許 2 名後補的同學進入比賽場地指揮，其餘的同學不得進入，如經勸告仍進入場地則取消資格。

(6) 本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7) 最後一位之選手不得背繩。

十一、優勝獎勵：前 3 名班級頒發錦旗、獎牌及獎狀，4~6 名的班級頒發錦旗及獎狀。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臨時公佈之。

十三、本規程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學生紀律比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據本校生活輔導計劃訂定之。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蔚為優良校風，爭取團體榮譽。

三、比賽項目：

(一) 升旗、朝會及各種集會集合時之秩序是否靜肅、迅速及整齊。

(二) 中午休息時間全班是否安靜，並請各班風紀股長或代理人將未在教室午休者之座號寫在黑板上，未在黑板上註明之班級將扣該班分數每次可扣5分。

(三) 上、放學之服儀及秩序、校內外之禮節等。

四、比賽時間：每學期第1週至期末考前1週止。逢期中、末考及模擬考，考試年級之評分人員不需值勤評分。

五、比賽方式：分年級以班為單位，實施團體競賽，以高一評高二及高三之班級、高二評高一及高三之班級、高三評高一及高二之班級，高三停課後由高一及高二互評。

六、執行範圍：除在校期間外，並包括在校或離校途中，經通報優良或違紀之行為。

七、評分標準：

(一) 扣分部份：

1、午休秩序紊亂者及升旗、週會、各種集會集合遲到、散漫及隊伍不整者，值星教官可扣該班分數；各種集會各班值日生可留2人，個人無故未參加集會滯留在教室，巡查教官核予以扣分，班上每多留1人核扣該班當週紀律成績1分，多留2人扣2分，依此類推。

2、校內、外禮儀不週、未申請即訂購外食或坐欄杆者，依情節輕重，按實際人數扣該班當週紀律分數，每1人次扣1分。

(二) 加分部份：

1、午休秩序優良者及升旗、週會、各種集會集合時迅速、隊伍整齊者，值星教官可加該班當週紀律分數。

2、校內、外優良行為經通報者，除獎勵本人外，得酌情加該班學期紀律總成績1至3分。

八、評分人員：

(一) 本校教職員得隨時依事實糾舉或建議，而查經屬實者，師長可提供名單交承辦教官處理。

(二) 由風紀股長及風紀幹事(6人)輪流值週，負責評定升旗及午休之成績(評分標準表詳見附件一)。

(三) 由自治社巡查組(4組)輪流值週，負責升旗、午休之評分。

(四) 當週輪值之值星巡查教官。

九、成績結算：

- (一) 各班風紀股長、幹事務必在評分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二) 由承辦教官遴選負責之同學結算總成績，每週三結算一次，並送交生輔組公佈前一週各年級之名次。
- (三) 於學期結束前，由生輔組結算學期總成績並公佈各年級學期名次。

十、獎懲：

- (一) 每週各年級成績前 3 名(必須達到 80 分)，頒發獎牌 1 面，掛於教室，以鼓勵同學，最後 1 名班級亦予以公佈於班級通報，以示警惕。
- (二) 每學期各年級前 3 名，班級第一名者全班記小功乙次、第二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三名者全班記嘉獎乙次(期末上列班級導師可斟酌班上表現不佳同學不予獎勵)
- (三) 每週風紀股長及風紀幹事執行評分工作時務必負責、確實，因天候不佳未升旗或逢考試、假日而無法評分之情形，請在表格內註明日期及原因，如 9/12 天雨不升旗。凡是未評分且未註明原因者或偽造分數者，視同未善盡職守，得記警告乙次處分之。

十一、各年級之評分人員由忠班開始輪序。(每學年由忠班→善班，一輪結束後再由忠班開始，班級輪序表詳如附件二)

十二、如有未盡之事宜，於幹部集合時補充宣佈之。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紀律成績評分標準表【午休】

狀	況	給 分
班級-安靜午休 無人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95-100
班級-安靜午休 5人以下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90-92
班級-安靜午休 「超過5人」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85-87
班級-午休吵鬧 5人以下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80-82
班級-午休吵鬧 「超過5人」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75-77
班級-午休吵鬧 「超過10人」走動(含點名、抬餐、打掃)		65-67
班級「超過10人未在教室」且不知去處		50
1. 班級將門窗關上並窗簾緊閉，導致評分者無法評分 2. 班級全班不在班上且未在黑板註明全班去向		0
班級全班不在班上，並於黑板註明全班去向		該次不計分
附註：未於黑板註明不在人員座號，加扣成績5分。(如 80-5=75)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紀律成績評分標準表【朝會】

狀	況	給 分
班級集合迅速、安靜、且排面整齊(排面8人)		95-100
附註： 迅速、安靜、整齊，未做到其中一項，扣成績5分，最多可扣15分。 (如 98-5=93、98-10=88、98-15=83)		

風紀股長注意事項：

1. 輪值前1週週五打掃時間務必領取評分夾(教官室旁會議室)。
2. 輪值當週週五打掃時間務必繳回教官室(置於自治社教官桌上)。
3. 評分時間為午休12：35後為宜，給予各班就位的時間。
4. 請避免每次走同樣的路線評分。

景美女中感謝你!!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風紀股長/幹事 紀律成績評分輪值表

週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週(9/1-9/3)			
第 2 週(9/6-9/11) (9/11 為補上班上課)	一忠	二忠	三忠 (10-11 模擬考不評分)
第 3 週(9/13-9/17)	一孝	二孝	三孝
第 4 週(9/22-9/24) (9/20-21 為中秋連假)	一仁	二仁	三仁
第 5 週(9/27-10/1)	一愛	二愛	三愛
第 6 週(10/4-10/8)	一信	二信	三信
第 7 週(10/12-10/15) (10/11 補假，第一次期中考 13-14 不評分)	一義	二義	三義
第 8 週(10/18-10/22)	一和	二和	三和
第 9 週(10/25-10/29)	一平	二平	三平
第 10 週(11/1-11/5)	一溫	二溫	三溫 (1-2 模擬考不評分)
第 11 週(11/8-11/12)	一良	二良	三良
第 12 週(11/15-11/19)	一恭	二恭	三恭
第 13 週(11/22-11/26)	一儉	二儉	三儉
第 14 週(11/29-12/3) (第二次期中考 11/30-12/1 不評分)	一讓	二讓	三讓
第 15 週(12/6-12/10)	一禮	二禮	三禮
第 16 週(12/13-12/17)	一智	二智	三智 (14-15 模擬考不評分)
第 17 週(12/20-12/24)	一誠	二誠	三誠
第 18 週(12/27-12/30) (12/31 補假)	一勇	二勇	三勇
第 19 週(1/3-1/7)	一善	二善	三善 (3-4 期末考不評分)
第 20 週(1/10-1/14)	一忠	二忠	三忠
第 21 週(1/17-1/21) (最後一週不評分) 下學期由孝班開始評分			

附件一、傳染病防治-校園通報傳染病

- 1、依學校衛生法規定本中心不提供任何口服藥物，學生在家有身體不適情形，請就醫，待症狀緩解後再返校上課。
- 2、如有校園通報傳染病請知會健康中心，並請學生在家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感染。
- 3、公假原則：一經診斷即需盡快電話知會健康中心完成傳染病通報，才可給予公假
- 4、班級消毒：請拿水桶至衛生組領取漂白水
稀釋比例：1 (漂白水) : 100 (水) = 100cc : 8000cc(水桶 8 分滿)

種類	注意事項	公假天數
新冠肺炎	飛沫、接觸傳染，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在醫院隔離	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流感	飛沫、接觸傳染，在家自我健康管理，請確實服藥 5 天後，退燒後戴口罩返校	5 天
腸病毒	飛沫、接觸傳染，在家自我健康管理	5 天
水痘	飛沫、接觸傳染，在家自我健康管理直到水痘接痂方可返校	5 天
疥瘡	接觸傳染	開立診斷書無傳染之疑慮方可返校
肺結核	飛沫傳染	開立診斷書無傳染之疑慮方可返校
諾羅病毒 感染	糞口傳染	無公假，自我健康管理，避免親密接觸及共食
紅眼症	接觸傳染	無公假，自我健康管理，避免親密接觸
頭蟲	接觸傳染	開立診斷書無傳染之疑慮方可返校

5. 班上學生如有住院、或新增特殊疾病，請知會健康中心，以利後續追蹤照護。

附件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代導師費用支給說明

有關導師請假之導師費核發係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其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辦理。

- 導師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超過 7 日（即請假達第 8 日）時，才需扣除導師費(每月 3,000 元)，餘假別均不扣除。
-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代理半日不給、導師代理導師不給)
- 假日代理部分，倘導師一次請假含跨假日(如週一請至隔週二)，則假日可支給代理導師費(若先請週五，於隔週時再表示要請週一，因假日已過，實際上並無代理事實，故不視同跨假日)。
- 代理導師費計算

每月導師費 3000 元／當月日數 = 代理一日導師費

例：107 年 2 月代理導師一日： $3000/28=107$ 元

107 年 5 月代理導師一日： $3000/31=97$ 元

107 年 9 月代理導師一日： $3000/30=100$ 元

-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計入考績獎金之導師費支給，學年度內代理滿 30 日折算一個月，支給 $1/12$ 的導師費(即 $3000/12=250$ 元)
-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計算方式
代理天數 \times (專任與導師授課差距節數) / 5 (一週 5 日，假日不計) $\times 400$ 元 (鐘點費)
 $=$ 代理導師鐘點費

EX：國文科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一日

$1\text{ 日} \times (14(\text{專任}) - 10(\text{導師})) / 5 \times 400\text{ 元} = 320\text{ 元}$